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等进行规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指公司因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的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不超过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 波

独立董事：

江 华

独立董事：

武 楠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 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 _____

武 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韦 波

独立董事: _____

江 华



独立董事: _____

武 楠

2022年12月27日